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 (14) 愛弟兄既是合乎真理的事，而我們若在行為和真理上相愛， 這樣就證明我們是屬真理的了 (約壹 3:15-19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3:11-14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3:11-14 說：“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不可像該隱；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。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有人或許會驚呼：“因妒成怒，進而謀殺！人性果真如此可怕嗎？”根據創世記 4:1-16 的記載，神悅納亞伯的供物，不喜悅該隱的供物，該隱就把亞伯殺死了。亞伯的供物顯出該隱並沒把最好的獻給神，該隱滿懷嫉妒、忿怒去謀殺兄弟。同樣，行為正直的人，就把行為污穢的人顯露出來了，使他們羞愧。我們為神而活，過聖潔的生活，就把世人不道德的生活顯露出來，使他們感到不安，因而引起世人的憎恨。

約翰指出：“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你自己要知道，你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。有些錯誤的觀點認為，我們不會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。但聖經說我們可以知道自己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我們怎麼知道呢？經文說：“我們因為愛弟兄，”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有愛弟兄的心嗎？我常到各地去帶領聚會，遇到很多很好的基督徒。在服事中，我有幾次很好的經歷。有一次，我的妻子沒有和我一起去，我突然感到很孤單。我到一個餐廳，剛點了餐，坐在隔壁桌的一位弟兄過來和我打招呼。他說：“麥基牧師，真沒想到會在這裡遇到你！我們沒有正式見過面，但我是你的聽眾。我可以和你同桌吃飯嗎？”那個晚上我們共度美好的晚餐時間。我們怎麼能一見如故呢？因為我們都是神的兒女。他不知道我是那個聚會的講員，後來他和妻子都來參加這個聚會。聚會後，我們一起去吃點東西，他順手付了帳單，這個舉動證明他真的是神的兒女！在服事上，能遇到很多好基督徒，真是一件美事！

還有一次，我去打球，前面一組打得比較慢，所以我們也只好等，不耐煩的時候還叫他們“快一點啦”。輪到我們上場的時候，有一個人看著我、對我說：“麥基牧師，沒想到你會來這裡打球。你是那個催我們的人嗎？”我只好承認了。他說：“我必須跟你說，我的身體不太好，正在看醫生，我連慢慢地打也不太舒服。”於是我向他道歉，請他原諒我的粗魯。後來我們有美好的交通。我們兩人組成一隊，一起打球。我們有時談得高興了，竟然忘了打球。結果後面的四人組沖著我們吼，催我們快一點！以前我從來沒有見過這個人，但他是我的弟兄，我們相處得很愉快。這就是約翰在這裡講的，你愛主裡的弟兄嗎？當你遇到基督徒，如果你能向他人談論基督，你在主裡又多了一位弟兄或姊妹。

約翰說：“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”有些人似乎毫不關心神的兒女，但是我們要彼此關懷。我很喜歡參加聖經講座，因為可以遇到很多從來沒有機會見面的基督徒；而且聚會中，

你會經歷到最美好的團契。為什麼呢？我們因為愛弟兄，這正是我們得救的確據。在你心裡，再沒有比這更好的證明了。

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有一個叫人驚奇的事實，就是當一個人得救時，他對基督徒的態度與過往截然不同。這是他可以肯定自己得救的其中一種途徑。若不愛神的兒女，雖然仍可自稱是基督徒，但聖經說，他仍住在死中。在過去，他的靈命一直是死的，現在仍然是這樣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翰一書 3:15-19 的內容。

約翰一書 3:15 說：“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”

這節經文使我們聯想到主的教訓，恨與殺人只不過是表現形式上的差異，而其內在動機是一樣的。通常在審判人的行為之前，要先審判其動機。

“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”這話可不是我說的，是約翰說的，他是引用主耶穌的話說的。馬太福音 5:21-22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‘不可殺人’；又說：‘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”這些話的用詞與氣勢很嚴厲。主耶穌說，如果你對弟兄懷恨在心，表示你是一個殺人犯。嫉妒和猜忌會帶來懷恨，懷恨就是殺人。我們身邊有多少殺人犯？按照神擺在我們面前的標準，監獄外的殺人犯比監獄裡的多。我相信你一定明白，這段經文的教導不是說一個真正的殺人犯不能得救。基督為所有的罪人付上代價，當中包括殺人罪。可是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就不該心裡懷恨了。約翰在這一段所強調的，是基督徒的兩種性情。當你成為神的兒女之後，你還不能擺脫老我。可是你有了兩種性情：一個老我和一個新造的人。我們已經說過，只有新造的人可以討神的喜悅。人的老我不能討神的喜悅；屬肉體的是與神相對的。所以，基督徒有時會想禱告，有時不想禱告；有時想偏離正道，有時想敬拜神。我認為這兩種性情都是真的。我發現我的老我想偏離正道，但還有另一個性情，我想敬拜主。神說：“如果你是我的兒女，你就會彰顯我賜給你的新性情。”

在世人眼中，憎恨算不上是怎樣的惡事，但神卻稱其為謀殺。一瞬間的意念便顯出謀殺的念頭已萌生。縱然沒有行出來，但動機已經存在。因此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。當約翰說凡殺人的、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時，約翰並非說殺人者不能夠得救。他只表示，一個素來喜歡憎恨他人的人，很有可能成為殺人者，而且這人並未曾得救。

約翰一書 3:16 說：“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”

這節經文闡明聖徒之愛的根據就是基督。基督通過“自我犧牲的愛”拯救了教會，給聖徒們作了榜樣。由此可知：要明白何為愛，就得親身經歷，而不能靠理論。因此沒有經歷過耶穌之愛的人，就無法明白真正的愛，也不能愛別人。

主耶穌為我們捨命時，祂給我們留下了愛的最高典範。在這裡，基督與該隱形成強烈的對比。基督賜給我們最崇高深厚的愛。一方面，愛是看不見的，但我們可以看見愛的表現。在各各他的十字架那裡，我們看見真真正正的爱。約翰據此教訓我們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意思就是，我們的人生，應該是不斷地為其他信徒付出，且在必要時，為他們犧牲性命。我們中

間，多半都無須為他人死，但我們任何一個人都可以藉著與有需要的人分享財物，來表達弟兄的愛。這正是 17 節所要強調的。

主為我們捨命，這是愛的典範，是神愛人的方式。約翰指出：“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”神怎麼愛人呢？聖經給出的答案是：“主為我們捨命，”約翰接著說：“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”這是擺在我們面前的標準。我不知道你做得怎麼樣，可是我知道我還沒有達到那個境界。你認識有誰會為你捨命呢？我們當中有多少人會為別人捨命呢？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有人展現這樣的精神。但是當我生病的時候，有幾個人寫信給我，表明如果有可能，他們情願替我生病，這讓我很感動。他們希望我能夠完成五年《穿越聖經》的福音廣播節目。在這之前，我還不知道有人會願意做這麼大的犧牲。當然，我知道沒有人能替我生病。人生病的時候，只能自己承擔自己的擔子。雖然他們不能替我生病，但是他們的心意，在我心中、在我一生中留下難以磨滅的感動。神賜下祂的獨生愛子為我們捨命，這是神愛世人的鐵證。神為我們立下標準，祂是我們的典範；因此約翰說，我們也應當為弟兄捨命。除非你我都做到這個標準，否則我們就沒有展現對弟兄應有的愛。

那麼，怎麼讓這樣的愛付諸行動呢？我們接著往下看。

約翰一書 3:17 說：“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”

若 16 節所說的是我們能為弟兄所作之事的極限，那麼，這節所說的，就是我們起碼應做到的事了。約翰清楚說明，任何人看見弟兄窮乏，卻不願意施以援手，滿足弟兄所需，這樣的人不是基督徒。這並不表示我們應不分青紅皂白地與每一個人分享，因為有時與人分享金錢，讓他買一些與他無益的東西，這樣做可能反而對他有害。不過，這節經文畢竟訴說出基督徒聚斂財物的趨勢。

約翰指出：愛並非感情用事，而應有行動。雅各書用了很大篇幅談這個主題。雅各書 2:15-16 說：“若是弟兄或是姊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；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‘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’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什麼益處呢？”當弟兄有需要、向人尋求說明的時候，這些人只對弟兄說：“弟兄，我會為你禱告。”但是最重要的是，我們是否以行動來表達愛心呢？如果基督徒來到主面前，卻沒有把在世上所擁有的財物正確地應用，這才是悲慘的事。家庭會涉及到愛，但是愛往往不是表現在客廳或臥室裡，而是在廚房。一家之主或許清晨五點鐘就要離家去上班，他說：“我要去上班了。我要養活妻子和兩個小孩。”你可以對他說：“如果是我，我才不會擔心他們呢。你不必為他們拼老命吧？”他會說：“我當然會。我愛他們，他們是我的家人。”如果這時你到他家的廚房，你一定會看到他的妻子也是一大清早就起床，忙著做早餐給他吃，不小心還燙到手了。到了傍晚，丈夫回到家時，這個太太已經很疲倦了，但是她還是不停地忙進忙出，照顧小孩。你或許會對這位太太說：“如果是我，我才不找這些麻煩呢。”但是這位太太會說：“我還是會這麼做，他是我丈夫，我愛他。”真誠的愛要有行動。

我們可以在家裡看到夫妻之間的愛，但是基督徒之間的愛又是如何呢？這也是要有行動的，要從彼此幫助開始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愛如果沒有付諸行動，就是假冒為善。要用行動表達你對他人的愛心，要為弟兄做些事，不是只在口頭上說說而已。我們的口舌往往跑在我們的雙腳之前，但真正的基督精神是在心，不是在頭腦或口舌上。約翰明確指出，如果我們是神的兒女，一定要彰顯這種愛心。

根據聖經記載，由於愛屬於具體而實際的實踐性範疇，因此與其在嘴上吶喊對所有人的愛，不如通過實際行動，向需要幫助的弟兄提供物質或滿足他們的需要。

約翰的讀者預期將有逼迫臨到，可能還會面對死亡，不過到那時為止，殉道的人尚寥寥無幾。拒絕參與對皇帝的敬拜會被貼上背叛的標籤，他們的仇敵一定非常樂意向政府告密。非公民的犯人常會受到酷刑逼供，尤其是奴隸，因此基督徒若不想連累其他肢體，可能要付出極大的代價。不過，約翰也要求他們要按現今的狀況來彼此相愛。他們的仇敵，就是離開團體的那些人，或許是為了逃避逼迫，而其他人卻因此而遭殺害，這些人就像該隱一樣有責任；然而真基督徒必須每一天都樂於為別人犧牲。有一些猶太人認為，倘若不供應有需要的人，就等於讓他們餓死。

約翰一書 3:18 說：“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”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必須要有犧牲自我的愛心。這不一定要犧牲生命，但是付出一些物質絕對是必要的。基督教講求的是愛的關係。

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換句話說，彼此相愛，不單是在言語上溫和親切，更不應口惠而實不至。彼此相愛應有實在的、仁慈的行動，且必須是真誠而不虛假的。

約翰一書 3:19 說：“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”

約翰指出：從對弟兄真誠而又付諸實際行動的愛，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當我們透過禱告來到神面前時，我們的心可以安穩。

這節經文的前後文脈講述，在真理中的人在慈愛的父神面前坦然無懼。從這一點上看，這節經文可以重新翻譯為：“每當我們的心責備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在神面前堅固我們的心。因為神比我們心大，並無所不知。”實際上當我們犯罪時，我們可以悔改，藉此在全知的神面前得安慰，而不是懼怕。

如果我們的生命表達了約翰所說的真理，我們禱告的時候，心裡是很安穩的。約翰說得很清楚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可能有人會感到羞愧。很多人喜歡談基督再來，可是卻僅僅在口頭上說說而已、遲遲沒有付諸任何行動。你我來到基督面前時，必定是一個令人敬畏的經歷，因為基督一定要檢視我們的果子。你到底做了什麼？約翰福音 14:15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神給我們的其中一條命令，是要把福音傳到世界的地極。你有參與這項事工嗎？你有參與任何可以顯明你是神兒女的福音事工嗎？

我小的時候，住在農村裡，家鄉里的人表達愛的方式很精彩。只要有人生病了，鄰居一定會過來幫忙的。現在做事的方法不斷改變，但是我還是很懷念過去老鄰居的互助、關懷。今天有人生病了，大家都認為最好去醫院，有政府醫療的照顧。很多基督徒已經不參與基督認為重要的事，但是有一天，我們要向神交帳。

約翰呼籲：“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”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不管你是貧

窮還是富裕，只要支持福音事工，神必定會賜你安穩，讓你知道你是行在神的旨意中，你做了神要你做的事。那麼，當你禱告的時候，你心中必定很有把握；有一天，當你站在神面前的時候，你的心裡也會坦然無懼。根據提摩太後書 4:8 的記載，當保羅說“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”時，他心裡很有把握，他很清楚，他有確據。

愛弟兄既是合乎真理的事，而我們若在行為和真理上相愛，這樣就證明我們是屬真理的了。既然這樣，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就可以安穩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